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,现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- 1、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0年经营计划确定,符合"公平、公正、公允"的原则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影响公司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:
- 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,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,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;
 - 3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杨丽芳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	- A THE
郑 斌	杨丽芳
=	
王树良	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1100

王树良

年 月 日